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3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srh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7006675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7T0P004105_107D2026047-01.pdf、附件2 107T0P004105_107D2026049-01.pdf、附件3 107T0P004105_107D2026050-01.pdf、附件4 107T0P004105_107D2026048-01.odt)

主旨：「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以科部產字第1070066751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附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為鼓勵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增訂第12條之2規定，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得選擇延緩課稅。爰依該條授權，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二、旨揭辦法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1條）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所定智慧財產權之定義。（第2條）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之申請程序。(第3條)

(四)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之適用範圍。(第4條)

(五)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應檢具之文件。(第5條)

(六)適用期限。(第6條)

三、另有關各主管機關(資助機關)准駁之函稿範例，請另洽本部(本函聯絡人)提供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共31單位)、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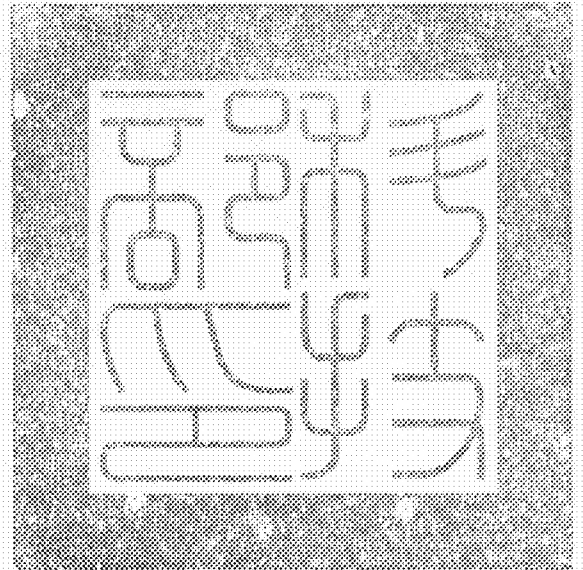
副本：107/09/21
13:44:41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70066751A號



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
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附「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
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部長陳良基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鼓勵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增訂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得選擇延緩課稅。爰依該條授權，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所定智慧財產權之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申請程序。(第三條)
- 四、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適用範圍。(第四條)
- 五、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應檢具之文件。(第五條)
- 六、適用期限。(第六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指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受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衍生之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參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智慧財產權，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智慧財產權係指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受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二、考量實務上尚有不同型態專門技術產出，並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爰就智慧財產權之內涵，明定包含「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至遲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本辦法所訂之申請文件，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申請股票認定。 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前項之認定，經審查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欠缺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命學術或研究機構於申請年度之隔年報稅起始日三個月前完成補正。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緩課之程序。 二、為利認定結果後續事宜之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研機構依照本辦法申請認定，該申請日最晚為分配股票予創作人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依第二項前段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隔年二月終前函復認定結果。 三、為利稅捐稽徵機關將學研機構之申請與公司申報緩課之股票相互勾稽，確保學研機構依申請取得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股票，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學研機構依本辦法申請時，若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欠缺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命學研機構於申請年度隔年報稅日三個月前完成補正（依現行報稅起始日，緩課申請補正期限即指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我國創作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限於其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日及該創作人獲配股票日，均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我國創作人適用緩課期間。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申請認定者為學研機構，與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申請緩課為納稅主體有別；且依學研機構技轉實務，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後，有隔年發行或分次發行之可能，爰未採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六規定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而係以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日及該創作人獲配股票日為適用期間。
第五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第三條申請，應檢具學術或研究機構緩課所得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下列文件： 一、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其合約或核定函。 二、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文件。 三、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權利證書影本。 二、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於審核時應確認該技術作價案件之智慧財產權係科技計畫之產出，爰於第一項中明定應檢具申請書，並於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明定申請書及文件。 二、為利確認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狀態與所有權歸屬，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且考量學研機構實務作法及成本，以所列文件之一為已足。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爰明定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台鑒：

(一)申請事項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規定申請認定			
(二)申請人	學研機構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學研機構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資助機關	(如涉跨部會參與，分別填寫各資助機關所占比例)			
	智慧財產權類型	☐ 著作權 ☐ 專利權 ☐ 商標權 ☐ 營業秘密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 植物品種權 ☐ 其他：			
	股票發行公司名稱				
	我國創作人配股票之	☐ 擇定緩課：(該創作人簽名)			
技術作價金額					
技術作價股份數					
學研機構取得股票日期	年 月 日	創作人獲配股票日	年 月 日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至遲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訂之各主管機關(資助機關)申請股票認定。 2. 於分配股票前提出申請且欠缺「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文件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依規定先行函復認定結果，並應責成學術或研究機構於申請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完成補正。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補正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受理機關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送交郵政單位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科技計畫如涉跨部會參與，應於申請書揭露各資助機關所占比例，並向佔比最高之資助機關提出申請(如同時有二所以上機關持有相同比例，則請協調一所主責受理)；如跨學研機構共同研發，則請協調由主責學研機構代表提出申請。 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請蓋學研機構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合約、各主管機關對該計畫之核定函。 2. 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之產出之證明文件。 3. 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4. 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1)權利證書影本。 (2)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五)其他：					
1. 認定結果及核定結果均將函復申請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股票發行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單位，不予發還；股票發行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收文	字號	日期	案件申請編碼		
		字號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指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受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衍生之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至遲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本辦法所訂之申請文件，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申請股票認定。

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前項之認定，經審查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欠缺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命學術或研究機構於申請年度之隔年報稅起始日三個月前完成補正。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條 我國創作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限於其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日及該創作人獲配股票日，均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五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第三條申請，應檢具學術或研究機構緩課所得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下列文件：

- 一、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其合約或核定函。
- 二、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文件。
- 三、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權利證書影本。
- 二、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